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郁楼村,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占地23亩,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3日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职工定员2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6月26-27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库顶呼吸孔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所有车间全封闭，库顶呼吸孔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养护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应妥善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外排。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堆场和运输过程的管理，原料堆场、物料处理、输送装卸等工序均应密闭，厂区定期洒水抑制扬尘；粉料筒仓及搅拌设备应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采取密闭输送，原料堆场及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对骨料进行喷水保持湿润状态。库顶呼吸孔及搅拌站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期期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建设绿地 120 平方米。

(2) 设置了废气排污口的环保标志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1) 存在的问题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整改要求

在其搅拌工序除尘器出口需增加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六、验收结论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在完成现场整改，并进行补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后，验收组同意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要求尽快整改，并完善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组长	张广玉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张广玉
组员	刘亮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任	刘亮
	高行	徐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组长	高行
	卢斌	徐州神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卢斌
	王培	徐州神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王培
	王之俊	徐州市放危处	主任	王之俊
	张传义	中国环境报社	副教授	张传义
	蒋翠平	徐州市环境监察站	工程师	蒋翠平